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大氣與氣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概況與測定項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373877793586776341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測站編號原則：

1. 測站編號共 12 碼，以 X1X2X3X4X5X6X7X8X9X10X11X12 代表。

2.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X10 X11 X12

縣 鄉 測 測 測 流
市 鎮 站 站 站 水
別 市 類 方 性 號
區 別 式 質
別

3. X1~X5 縣市別及鄉鎮市區別

(1) 縣市代碼

縣市名稱	新北市	臺北市	桃園市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	宜蘭縣	新竹縣	苗栗縣	彰化縣	南投縣
代 碼	04	25	06	34	35	36	05	07	08	10	11
縣市名稱	雲林縣	嘉義縣	屏東縣	臺東縣	花蓮縣	澎湖縣	基隆市	新竹市	嘉義市	金門縣	連江縣
代 碼	12	13	16	17	18	19	20	21	23	27	28

(2) 鄉鎮市區代碼：由縣市依實況自行訂之。

4. X6 測站類別

空氣測站之代碼為 1，即 $X6=1$ 。

5. X7 測站方式

0：人工測站

3：地方設置自動測站-不連線

6：地方設置自動測站-LOCAL 連線

7：地方設置自動測站-與本署連線

9：本部設置自動連線測站

其他暫時保留備用

6. X8~X9 測站性質

A0：一般大氣測站（主要佈設於能反映人口密集區居民曝露狀態之地點，或可能發生較高污染濃度之地點及都會區之上風與下風處。）

B0：背景測站（主要佈設於上風處，用於監測是否有由鄰近國家經長程飄送而來之重要污染物。）

T0：交通測站（主要佈設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點，以提供執行車輛排氣控制效果評估，反映行人或居民曝露於車輛廢氣污染狀態之參考資料。）

I0：工業測站（主要佈設於工業區附近，用於監測工業區所帶來之空氣污染狀況。）

P0：國家公園測站（佈設於國家公園內，以長期監測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狀態及變化趨勢。）

7. X10~X12 流水號

依測站所在之鄉鎮市區及測站方式分別編列，設在同一鄉鎮市區且具相同測站方式之測站，按各測站設站之時間先後順序編列流水號。

（二）測定項目：按測站別就各測定之污染物項目以勾選方式填寫。

*統計單位：公尺/測定項目

*統計分類：

縱行項目按測站編號別、測站名稱別、地點別、經緯度別、測點高度別、距離道路別及測定項目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1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1 月 3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空氣品質監測站異動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